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518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詹麗華

邱專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債務人詹麗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貳仟玖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001、002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詹麗華、邱專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肆萬貳仟伍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詹麗華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2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3年8月4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22,921元，及其中本金22,592元未按期繳付。二、緣債務人詹麗華於112年7月2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邱專城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邱專城為債務人詹麗華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113年8月4日止帳款尚餘42,554元，及其中本金42,273元未按期繳付。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3年8月4日止，帳款尚餘65,475元及其中本金64,86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檢附相關證物，狀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2518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2858 元	詹麗華	自民國113 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
002	新臺幣 9734元	詹麗華	自民國113 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
003	新臺幣 42273 元	詹麗華、 邱專城	自民國113 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